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召开。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已于 20 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投票方式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201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 14,109,4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关联股东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回避该项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 14,109,4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关联股东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回避该项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发行股数：2,300 万股；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APG 环氧绝缘制品扩产项目;

(2) 高压开关绝缘拉杆项目;

(3) 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 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 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并形成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该《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1.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特制定《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2.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 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 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特制订《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 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特制订《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4.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目的, 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特制订《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案)》。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生效。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5. 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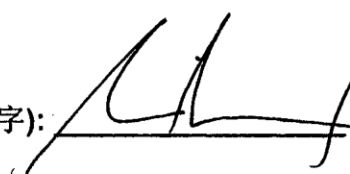
(以上议案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以下空白, 后附签署页)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
Authorised Signature(s)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H&J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H&J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陈沛欣 Hans Jörg WIELAND 杨泽声

杜兴强 陆建新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2 年 2 月 2 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八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9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 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发行股数: 2,300 万股;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5)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6,900 万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为便利董事会操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股份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 (3)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 (4)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0) 本授权延长至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69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6900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 0股弃权)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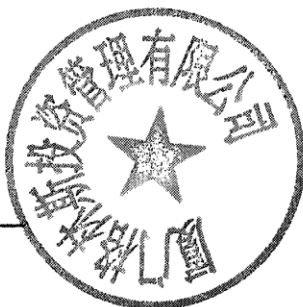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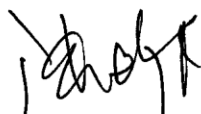
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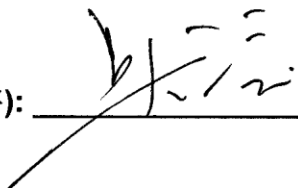
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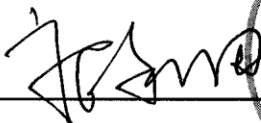
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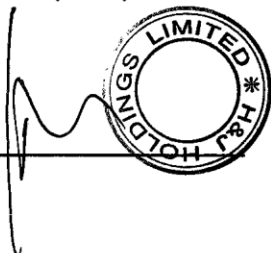
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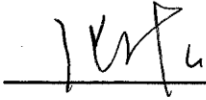
H&J Holdings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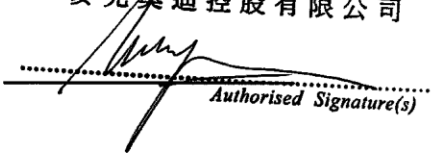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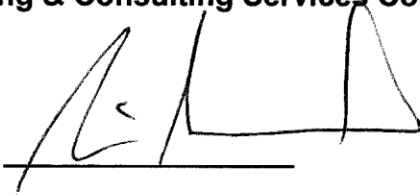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麥克奧迪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sed Signature(s)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签署页)

杨泽声(签字): 

陈沛欣(签字): 

Hans Jorg Wieland(签字): 

陆建新(签字): 

杜兴强(签字): 